

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陕护 [2023] 第 012 号

本所受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了两名律师参与了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资产”、“收购人”）收购挂牌公司股份的全过程，并现场核查资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陕护 [2023] 第 008 号）；现我们根据《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就相关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1、反馈问题一：请挂牌公司律师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是否已经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维护公司利益。

回复：

根据陕西锌业已出具的承诺文件及挂牌公司提供的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应收账款明细等资料，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挂牌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挂牌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反馈问题二：《收购报告书》内容显示，“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因本次收购而获得的中科纳米相应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收购人前述承诺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有误，请修改相关承诺内容并更新披露

相关文件。

回复：

就本次收购后华资资产持有全部股份限售事宜，华资资产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补充出具《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持有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的承诺》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持有的中科纳米全部股份将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华资资产前述承诺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3、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陕西
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唐正虎

经办律师(签字):

唐正虎

经办律师(签字):

王秀娟

2023年8月23日